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预案问询函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乐”或“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1,7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2.30 万元；交易对方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将向标的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1,100.00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是否考虑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配套总额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答》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是否考虑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的金额

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未考虑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配套总额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答》要求

1、交易对方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将向标的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增资的背景

本次交易启动之初，上市公司拟收购浙江沪乐和上海沪乐两家公司 51%

的股权，前述两公司的股东同为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五名自然人。为减少上海沪乐与浙江沪乐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上海沪乐于2016年12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章华超将其所持公司58%股权占出资额638万元、周元胜将其所持公司15%股权占出资额165万元、薛洪柱将其所持公司15%股权占出资额165万元、胡爱夏将其所持公司12%股权占出资额132万元转让给浙江沪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16日，上海沪乐原股东与浙江沪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沪乐在资产方面增加了1,1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负债方面增加了对于上海沪乐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1,100万元。为清理浙江沪乐与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浙江沪乐需清偿股东的其他应付款1,100万元。

鉴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的交易金额11,730.00万元系浙江沪乐和上海沪乐两家公司51%的股权，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支付上海沪乐股东的1,100万元，交易对方同意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将前述1,100万元投入浙江沪乐。

2、募集资金配套总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答》要求的分析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答》

的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 本次拟增资事项对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影响

浙江沪乐本次增资前浙江沪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华超	549.810	30.545%
2	方顺金	241.380	13.410%
3	薛洪柱	201.150	11.175%
4	周元胜	201.150	11.175%
5	胡爱夏	147.510	8.195%
6	嘉兴六顺	459.000	25.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浙江沪乐原股东拟按照原出资比例以 1 元 / 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出资比例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章华超	30.545%	335.995	885.805	30.545%
2	方顺金	13.410%	147.510	388.890	13.410%
3	薛洪柱	11.175%	122.925	324.075	11.175%
4	周元胜	11.175%	122.925	324.075	11.175%
5	胡爱夏	8.195%	90.145	237.655	8.195%
6	嘉兴六顺	25.500%	280.500	739.500	25.500%
合计		100%	1,100.000	2,900.000	100%

交易对方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将向标的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1,1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沪乐注册资本增至 2,900.00 万元，股本增至 2,900 万元，股权结构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2) 本次拟增资事项对于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拟增资事项是基于双方协商的结果,由于上海沪乐与浙江沪乐的实际股东同为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等五名自然人。在浙江沪乐清偿上海沪乐股东 1,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交易对方同意将前述款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入浙江沪乐。

浙江沪乐清偿上海沪乐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与本次拟增资事项同时考虑的情况下(会计处理为减少其他应付款 1,100 万元,增加股本 1,100 万元),对于浙江沪乐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构成影响。

因此,本次拟增资事项结合浙江沪乐清偿上海沪乐股东 1,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考虑,对于交易作价不构成影响。

(3) 本次预估值与交易价格形成差异的原因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沪乐 51% 股权的预估值约 9,764.37 万元,浙江沪乐清偿上海沪乐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与本次拟增资事项同时考虑的情况下,双方一致同意浙江沪乐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1,730.00 万元,溢价为 1,965.63 万元,形成差异的原因如下:

1) 预估值扣减了浙江沪乐拟清偿上海沪乐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系考虑上市公司拟收购浙江沪乐和上海沪乐两家公司 51%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 1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沪乐未清偿上海沪乐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浙江沪乐的本次预估值中扣减了浙江沪乐拟清偿上海沪乐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剔除扣减浙江沪乐拟清偿上海沪乐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的影响后,预估值为 10,325.37 万元。

2)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未有效反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的价值。上市公司可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增加舰船照明设备的产品组合,丰富上市公司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的产品品种,扩大上市公司在民用和军用船舶照明行业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组合、客户资源、服务网络方面均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①产品组合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扩大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市场份额,更丰富的产品组合能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有助于上市全方位服务客户,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竞争力。

②客户资源协同:标的公司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领域已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船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国内主流船舶制造厂商认可的船用照明设备供应商。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的船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更好的服务于国内主流船舶制造厂商,扩大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销售份额。

③服务网络的协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全国建立了100多个服务中心和多个服务部,而浙江沪乐亦对客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设备安装的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整合双方的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竞争力,同时亦可以降低成本,提升上市公司利润。

交易价格是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考虑交易后产生的协同效应,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尽管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增长无法进行精确量化,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浙江沪乐将增加其船舶特殊环境照明及军品船舶特殊环境照明的份额,增加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种与组合、客户资源与服务网络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契机。综上,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

易作价较预估值有所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4)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未包含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金额的分析

由于本次增资事项系结合浙江沪乐清偿上海沪乐股东 1,100 万元股权转让事项综合考虑,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拟增资的事项对于交易对方持有浙江沪乐的股权比例亦不构成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持有的浙江沪乐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1,730.00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 51%,即 5,982.3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 100%,即 5,982.3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交易总金额的 51%,以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49%。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未考虑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金额;本次拟增资事项结合浙江沪乐清偿上海沪乐股东股权转让款考虑,对于交易作价不构成影响。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未包含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金额。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答》要求。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沪乐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1,73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 100%,即 5,982.30 万元。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交易总金额的 51%,以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49%。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未考虑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金额,本次拟增资事项综合浙江沪乐清偿上海沪乐股东股权转让款考虑,对于浙江沪乐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构成影响。对于交易作价不构成影响,因此发

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未包含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的金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答》要求。

二、根据预案，浙江沪乐 51%的股权的预估账面净资产为 1,422.21 万元，预估价值为 9,764.3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342.16 万元，增值率为 586.56%。根据预案，交易各方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请说明以下问题：

- （一）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 （二）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三）对标的资产仅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预估的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方法（DCF），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在于：

1、船舶照明产品品种和组合：浙江沪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舰船用照明灯具的研发及制造，在舰船用照明灯具方面可与上市公司的产品形成互补，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产品组合，满足行业客户特定的需求，有利于扩展上市公司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的市场份额。

2、研发和技术：浙江沪乐一直专注于舰船用照明灯具的研发及制造，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经验。浙江沪乐客户为大中型国企和大型船厂等，在提供高性能产品的同时，还注重提供综合技术服务。通过技术研发，浙江沪乐在其主要产品系列中拥有多项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其中，浙江沪乐研发、

生产出“舰用抗冲击荧光照明灯具”和“舰船用防爆荧光灯”，成为国内首创，填补国内空白；此外，浙江沪乐拥有专利 26 项。

3、品牌效应：在船舶灯具市场的竞争中，浙江沪乐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浙江沪乐依靠技术支持及销售团队，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系统性的综合服务，不断完善综合服务体系，提高公司品牌效应的软实力。同时，浙江沪乐通常会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客户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断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度，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4、客户资源：浙江沪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舰船用灯具领域，积累了行业经验和技术力量，能够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获得了广泛认同。目前，浙江沪乐已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船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国内主流船舶制造厂商认可的船用照明设备供应商。

上述核心资产均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其中产品组合、研发技术、客户资源和品牌等均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更无法单独量化其价值，而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预估结果涵盖了企业所有资产对获利能力的贡献，故相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较大。

（二）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未正式出具评估报告。预估值是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方法的计算结果。

1、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预估值选取收益法（即现金流折现法），收益法结果能从标

的公司未来获利角度思考，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回复第二题“（三）对标的资产仅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

2、本次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盈利能力的合理体现

浙江沪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舰船用照明灯具的研发及制造，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行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后续标的公司将继续深耕于舰船用照明灯具行业，并加大军品的市场份额，本次评估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获利能力的合理体现。

3、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根据浙江沪乐所处行业，将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323.SZ	华灿光电	34.80	2.94
300102.SZ	乾照光电	121.57	2.40
002630.SZ	勤上股份	-	6.02
002076.SZ	雪莱特	128.82	5.13
300296.SZ	利亚德	46.86	7.46
	平均数	83.01	4.79
	浙江沪乐	19.80	8.25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咨询

从上表可看出，根据本次交易作价计算，浙江沪乐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浙江沪乐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市净率相对较高。

（三）对标的资产仅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即现金流折现方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标的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舰船用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的具有国防军工资质的军工配套企业，核心资产价值主要为研发和技术、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无法具体量化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本次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标的公司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预估未采用市场法；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好，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且风险相对可以可靠估计，且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更能合理全面的反映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预估值的计算仅采用了收益法（即现金流折现法）。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预估结果涵盖了标的资产的产品组合、研发技术、客户资源和品牌等等不可量化的无形资产，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包含了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对获利能力的贡献，故相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较大；

2、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盈利能力的合理体现，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更能合理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对标的资产仅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

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届时评估机构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而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根据预案，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103,490 只、70,714 只，下降 31.67%；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4.42 万元、8,233.07 万元，增长 2.47%；净利润分别为 722.65 万元、1,161.44 万元，增长 60.72%；标的公司承诺在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销量数据；
- （二）净利润增幅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三）产量下降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四）结合过往业绩说明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 （一）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销量数据

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六）主要销售、采购情况”中，对于标的公司近三年的销量进行了补充如下：

标的公司近三年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只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白炽舱顶灯	GCD9-5	23658	24927	20047
荧光舱顶灯	CYXP4221-3B26	13985	17416	15130
荧光舱顶灯	CYXP2221-3B26	5715	2448	2586
荧光蓬顶灯	CYQ2216-3B26	20794	21249	18021
荧光舱顶灯	CYXP4224-3B26	4762	6934	6274
白纸防爆舱顶灯	DF220-60	2729	3586	2815
荧光角灯	CYB2121-3B26	6729	6311	4874

(二) 净利润增幅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4.42 万元、8,233.07 万元，增长 2.47%；净利润分别为 722.65 万元、1,161.44 万元，增长 60.72%；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快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二是 2016 年标的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有所减少。综上所述，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净利润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三) 产量下降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量下降，但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船舶灯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大宗商品的供需状况与宏观经济的走势密切相关，毛利率随之变化。2016 年船舶灯具单价较 2015 年提高，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同时在成本控制方面，采购价格亦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2016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四) 结合过往业绩说明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浙江沪乐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8,233.07	8,034.4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47%	-
毛利率	42.81%	40.16%
净利润	1,161.44	722.65
净利润增长率 (%)	60.7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沪乐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47%，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0.72%。一方面，浙江沪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舰船用照明灯具的研发及制造，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结构日益优化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浙江沪乐管理效率的提高及定型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其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同时标的公司业务结构中军品的业务比例持续增加，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稳步上升。

2016 年较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于上一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60.72%。

截至目前，浙江沪乐 2017 年已有订单总计金额 11,105.18 万元，按照目前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浙江沪乐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保障性强。综上，军民融合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为浙江沪乐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浙江沪乐的业绩承诺综合考虑了其过去业绩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制订依据合理，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之“二、（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中，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的已进行了提示。

四、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浙江沪乐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6,702.57 万元，5,595.94 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5%、

46.88%。2015、2016年度浙江沪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37%、76.6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1、1.23。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政策、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充分提示坏账损失风险；

（四）请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期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政策、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四）浙江沪乐应收账款分析”中，补充如下：

（四）浙江沪乐应收账款分析

浙江沪乐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2016-12-31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8,350.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支付100%货款	否
	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8,508,567.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支付100%货款	否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5,177,823.59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120日内支付95%货款,按合同订货金额的5%作为质量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否
	4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工集团)	3,533,031.12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支付100%货款	否
	5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	4,669,828.26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内付款100%	否
合计			22,777,599.9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2015-12-31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68,744.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支付100%货款	否
	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9,992,971.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支付100%货款	否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948,427.99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120日内支付95%货款,按合同订货金额的5%作为质量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否
	4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	4,399,925.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内付款100%	否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32,159.2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95%货款,按合同订货金额的	否

					5%作为质量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	
合计			27,042,227.1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2014-12-31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070.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支付100%货款	否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7,838,656.99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支付100%货款	否
	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7,179,438.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支付100%货款	否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46,988.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支付100%货款	否
	5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	3,004,481.00	1年以内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内付款100%	否
合计			22,335,633.99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近三年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2016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378,201.92	114,002,497.25
负债总额	91,491,723.92	85,923,897.11

所有者权益	27,886,478.00	28,078,600.14
其中,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实收资本占资产比率	15.08%	15.79%

由此可看出,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投入较少而公司所处行业为舰船用照明,客户主要集中在船舶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需要占用资金较多,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3.88%、86.21%。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1,550,000.00	26,850,000.00
应付账款	24,651,229.78	21,432,414.04
其他应付款	12,669,493.54	32,379,618.60
合计	78,870,723.32	80,662,032.64
占负债总额比例	86.21%	93.88%
负债利率	1.67%	2.46%
总资产报酬率	13.24%	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3,798.26	16,742,719.81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呈增长趋势,且销售不断扩大,公司有能力偿还短期拆借,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标的公司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且负债利率远远小于总资产报酬率,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提高股东的实际报酬率。

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二)浙江沪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如下: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投入较少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船舶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需要占用资金较多。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呈增长趋势，且销售不断扩大，公司有能力和短期拆借，短期偿债风险低。标的公司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且负债利率远远小于总资产报酬率，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提高股东的实际报酬率。

（三）充分提示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浙江沪乐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6,702.57 万元，5,595.94 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5%、46.88%。浙江沪乐的期末应收帐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较多。截至 2015 年年末、2016 年末，浙江沪乐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7.07%、72.03%，比例较大。

对于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浙江沪乐一方面对客户进行相应的信用分析及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确保应收账款安全及时回笼。浙江沪乐历史收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收款账期。尽管目前公司客户多为规模大、管理严格规范的国企或大型船厂，支付能力强，信誉高，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坏账损失，但是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影响其偿付能力，则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坏帐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因此，浙江沪乐制定了相匹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3、标的公司应收帐款回收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之“二、（八）3、标的公司应收帐款回收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浙江沪乐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6,702.57 万

元，5,595.94 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5%、46.88%。浙江沪乐的期末应收帐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尽管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规模大、管理严格规范的国有企业或大型船舶公司，支付能力强，信誉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浙江沪乐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带来坏账风险。

（四）请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期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四）浙江沪乐应收账款分析”中，补充如下：

标的公司提供产品是船用照明设备，且多为军工产品。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目前的销售政策相匹配。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华灿光电	1.14	1.24
乾照光电	1.61	1.20
勤上股份	-	1.35
雪莱特	3.77	4.64
利亚德	3.00	2.35
中位数	2.31	1.35
平均数	2.38	2.16
浙江沪乐	1.23	1.11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在销售和生产规模增长的同时，通过制订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

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浙江沪乐 2015 年、2016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特点、销售模式，考虑到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船舶行业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和船厂，客户群较为稳定，经营实力较强，客户的信誉较好，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帐款周转率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浙江沪乐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具有合理性。浙江沪乐应收帐款比例较大，仍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内，浙江沪乐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目前的销售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根据预案，交易对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以交易对价进行担保，每年年末进行测算。请说明该安排是否具有实施可行性，并以分类举例的方式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

回复：

1、应收账款担保专用账户期初余额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乙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以交易对价进行担保,每年年末进行测算。乙方（六）同意甲方在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款时，将 300 万元从现金对价款中扣除，并存放至甲方指定的担保专用账户中，以作为上述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

因此，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调整金额时，担保专户中的期初余额为 300 万元。

2、应收账款担保专用账户调整金额的计算分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将根据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对账龄的分析结果对担保专用账户中的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末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调整前担保专用账户金额；

若调整金额为正数，则乙方将调整金额以现金形式在五个工作日内存放至担保专用账户中；若调整金额为负数，则甲方将调整金额的绝对数以现金形式从担保专用账户中转至乙方。”

情景一：假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末，上市公司根据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对账龄的分析结果，标的公司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0 万元、450 万元和 500 万元，则调整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假设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 (a)	400	450	500
担保账户期初余额 (b)	300	400	450
调整金额 (c=a-b)	100	50	50
担保账户调整后余额 (d=b+c)	400	450	500

情景二：假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末，上市公司根据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对账龄的分析结果，标的公司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250 万元，则调整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假设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 (a)	350	300	250
担保账户期初余额 (b)	300	350	300
调整金额 (c=a-b)	50	-50	-50
担保账户调整后余额	350	300	250

(d=b+c)			
---------	--	--	--

3、应收账款担保专用账户调整金额以现金和股票进行担保的情景分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乙方同意，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将作为对应收账款收回之担保，并存放至甲方指定的担保专用账户中，股份担保数=(年末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担保专用账户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

按照情景一中标的公司的2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的情况，假设交易对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足额存入的调整金额、未以任何现金存入的调整金额、以现金方式存入部分调整金额，则现金及股份担保的金额和数量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情景一下的假设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调整情况	假设2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a)	400	450	500
	担保账户期初余额(b)	300	400	450
	应调整金额(c=a-b)	100	50	50
假设以现金方式足额存入的调整金额	以现金方式存入的调整金额(e)	100	50	50
	现金调整后担保专用账户金额(f=b+e)	400	450	500
	应以股份担保方式补足的金 额(g=a-f)	0	0	0
	股份担保数量[(a-f)/本次发 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万股)	0	0	0
	担保专用账户调整后余额 (h=b+e+g)	400	450	500
假设未以任何现金存入的调整金额	以现金方式存入的调整金额(e)	0	0	0
	现金调整后担保专用账户金额(f=b+e)	300	400	450
	应以股份担保方式补足的金 额(g=a-f)	100	50	50

	股份担保数量[(a-f)/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万股)	4.43	2.22	2.22
	担保专用账户调整后余额(h=b+e+g)	400	450	500
假设以现金方式存入部分调整金额	以现金方式存入的调整金额(e)	50	30	20
	现金调整后担保专用账户金额(f=b+e)	300	430	470
	应以股份担保方式补足的金额(a-f)	50	20	30
	股份担保数量[(a-f)/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万股)	2.22	0.89	1.33
	担保专用账户调整后余额(h=b+e+g)	400	450	500

以上交易对方作为股份担保的股票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股票账户中予以锁定。交易对方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别按照下述安排解除限售：

A、章华超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所有新增股票方可解除锁定。

B、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根据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 20%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 30%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所有新增股票尚未解锁的部分可解除锁定。

按照以上测算，交易对方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7.02 万股，按照 22.55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对应的金额为 4,217.52 万元，可以覆盖作为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股份担保。

4、承诺满后应收账款特别约定中担保专用账户的余额处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乙方将对经审计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进行逐笔确认。2020 年及以后，乙方将根据经逐笔确认的 2019 年末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的实际收回情况向甲方逐笔或合并申请从担保专用账户中释放担保金额或股份，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担保专用账户中对应的担保金额优先以现金形式转至乙方，担保专用账户中现金完成释放后再行释放担保股份。”

根据截至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交易对方可向上市公司逐笔或合并申请从担保专用账户中释放担保金额或股份，应释放担保金额=已收回的计入担保金额的应收账款净额，应释放担保股份=应释放担保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5、担保期满三年后应收账款特别约定中担保专用账户的余额处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担保期满三年后（即 2022 年后），标的公司在 2019 年末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中尚未收回的部分将从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款项。对于担保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担保数，甲方需做出以下选择：（1）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的股份担保数；（2）书面通知乙方，将其股份担保数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根据截至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 2019 年末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中尚未收回的部分将从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股份担保的部分则按照协议规定按照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或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于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以交易对价进行担保，每年年末进行测算的方案是可实施的。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将形成的具体金额

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为计算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需作出假设：

- 1、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2、合并对价为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交易价格 11,730.00 万元；
- 3、暂不考虑无形资产等的评估增值，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评估值为 9,764.37 万元；
- 4、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如下：

合并成本	金额（万元）
现金	5,747.7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982.30
合并成本合计	11,73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64.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65.63

(二) 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如下：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 1、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 2、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 3、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 4、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商誉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万元）	商誉减值金额商誉原值（万元）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商誉原值（万元）	对合并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1,965.63	19.66	12,563.57	0.16%
5%	1,965.63	98.28	12,563.57	0.78%
10%	1,965.63	196.56	12,563.57	1.56%
15%	1,965.63	294.84	12,563.57	2.35%
20%	1,965.63	393.13	12,563.57	3.13%

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商誉减值额/（上市公司公告的2016年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如上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商誉的变动不太敏感，且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商誉的变动敏感度较低，且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七、根据预案，如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10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向补偿期届满时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发放。请详细说明该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回复：

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10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向补偿期届满时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发放，考虑其支付给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的款项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根据超额完成部分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将此款项作为标的公司的职工薪酬记入管理费用，承诺期届满且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计入标的公司当期的管理费用。

八、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浙江沪乐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请补充披露银行贷款占标的公司负债的比例，并以列表形式列示银行贷款负债情况。

回复：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二）对外

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2、主要负债情况

浙江沪乐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浙江沪乐的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5.41%、31.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155.00	2,685.00
负债总额	9,149.17	8,592.39
占负债总额比例	45.41%	31.25%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浙江沪乐还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公司	贷款银行	编号	性质	期限	金额
1	浙江沪乐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8711120160007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8日	1000万元
2	浙江沪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01012016001439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20日	450万元
3	浙江沪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01012016001458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	500万元
4	浙江沪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0101201600149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	550万元
5	浙江沪乐	中国农业	33010120160034773	流动资金	2016年12月	780万元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 支行		借款合同	15日至2017 年6月15日	
总计						3280万元

注：2017年3月20日，浙江沪乐已偿还一笔875万元的银行借款，因此银行贷款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875万元。

九、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请说明目前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的进度，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标的公司已对于其生产项目已聘请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公司出具环境评价报告书，并已经过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七星街道办事处的事前确认，其环境评价报告书已报送当地环保部门，环评验收尚在申请办理中。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公司于2017年1月出具的《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舰船用灯具、防爆灯具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011号）：“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泗花泾路196号，利用自身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舰船用灯具、防爆灯具系列产品的生产。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现有企业符合环保要求；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投诉，周边公众及团队对项目持支持态度。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关于环保合规的承诺》，承诺将持续推进浙江沪乐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事项，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如浙江沪乐因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遭受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因此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交易对方将按照收购前持有的浙江沪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

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5、标的公司的生

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的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之“二、(八)5、标的公司的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的风险”中，已披露如下：

5、标的公司的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标的公司的股东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及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已经承诺：“本人/企业将持续推进浙江沪乐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事项，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确保浙江沪乐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如浙江沪乐未能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收购前持有的浙江沪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浙江沪乐取得环境影响批复。若因此给浙江沪乐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协助维持浙江沪乐的生产经营，若因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导致浙江沪乐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或浙江沪乐遭受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造成上市公司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收购前持有的浙江沪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罚款、浙江沪乐的经营损失或上市公司的损失。”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导致对标的公司过往生产经营可能会被处罚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如未及时取得环评验收，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请从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员结构及员工数量，以及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回复：

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十一) 标的公司员工结构”中，补充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人员结构及员工数量如下：

专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重

专业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6	4.3%
技术、研发人员	30	21.6%
生产人员	68	48.9%
其他人员	35	25.2%
合计	139	100%

根据海洋王与浙江沪乐签订的《收购协议》第十条 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10.3 本次交割完成后五年内，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在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具体人员情况详见附件一。若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则浙江沪乐需承担本次交易总额 5%的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留任的管理团队负责人人员名单（附件一）如下：

章华超，2011 年至今任浙江沪乐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元胜，2011 年至今任浙江沪乐副总经理；

薛洪柱，2011 年至今任浙江沪乐副总经理；

胡爱夏，2011 年至今任浙江沪乐财务总监。

综上，标的公司已就保证核心人员稳定性签订了协议并出具承诺，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经验，且长期于浙江沪乐任职，较为稳定。

十一、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分别占采购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情况。

回复：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六）主要销售、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352.36	16.43%
	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75.06	13.06%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800.61	9.72%
	4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集团)	681.17	8.27%
	5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	545.43	6.62%
	合计		4,454.64	54.11%
2015年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268.62	15.79%
	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236.41	15.39%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78.76	8.45%
	4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	528.96	6.58%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73.01	5.89%
	合计		4,185.76	52.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2016年	1	乐清市贝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灯罩	593.35	11.16%
	2	苏州市苏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镇流器	389.02	7.32%
	3	上海博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325.80	6.13%
	4	乐清凯越船用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铜壳体	186.82	3.51%
	5	上海洛磊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	168.97	3.18%
	合计			1,663.96	31.30%
2015年	1	乐清市贝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灯罩	671.92	11.70%
	2	苏州市苏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镇流器	372.03	6.48%
	3	上海博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94.40	5.13%
	4	上海致昌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45.71	4.28%

5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开关	222.36	3.87%
合计			1,806.42	31.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江沪乐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有效期，若相关业务资质即将到期，请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并进一步说明若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一）5、业务资质”中，以楷体加黑修改披露有效期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7日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委员会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7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1日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2020.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上述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未出现即将到期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